更新日期 110.7.1

**新竹縣獎勵輔導造林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**

1. 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

3.縣府複審

2.公所受理及初審

4.現場勘查

5.核准參加造林計畫、配撥種苗

補件

權責單位

作業流程

作業期限

申請人

土地所在地

鄉鎮市公所

農業處森林暨自然保育科

申請人

辦理事項

1週

3週

2週

符合

轉送

符合

符合

須補件

不符合

退回

不符合

退回

農業處森林暨自然保育科

須補件

**新竹縣獎勵輔導造林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說明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業流程 | 步驟說明 | 表單、附件 | 作業期限 |
| 1.申請人檢附應備文件 | 應附文件：檢附下列資料一份。  1.獎勵輔導造林申請書。  2.土地登記簿謄本。  3.地籍圖謄本（標示申請造林位置）。  4.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 | 1.獎勵輔導造林申請書。 | 申請人辦理事項 |
| 2.公所受理及初審 | 申請人檢附應附文件，送造林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受理及初審。 |  |  |
| 3.縣府辦理書件複審及現場勘查 | 一、縣府審查申請表是否已填寫完整、所檢附資料是否齊全並符合規定。  二、與申請人至現場勘查。 | 無 | 3週 |
| 3.通知補正 | 資料未齊全：通訊辦理補件。  未符合規定：函退申請人。 | 無 |  |
| 4.符合規定 | 現場勘查後，均符合規定，予以核准參加造林計畫並配撥造林種苗。 | 無 | 2週 |